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04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04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8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09 月 04 日 8:3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原晖（董秘）

2、联系电话：0591-88051073

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0、31 号楼

4、邮政编码：35000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